岳阳市林业局行政处罚案件台帐(2023年4月)

年度	月度	行政处罚决定编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和姓名	违法主体组织机构代码	违法主体法人代表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案
2023	4	岳市林罚决字[2023]第2号	湖南华安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案	湖南华安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肖阔）	914306007073305995	肖阔	湖南华安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在未向林业部门申请并取得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情况下，于2022年8月份在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后山，岳阳县林业局批复的森林防火隔离带的红线范围外非法占用林地1160平方米修建公路，实施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结合按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第四部分第八条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裁量权基准进行罚款处罚 。	罚款限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到华融湘江银行岳阳分行营业部，到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岳阳市林业局2023年4月20日	